由 Autodesk 教育版产品制作

惠州金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用地规划设计要点图

博府国用（2008）第210133号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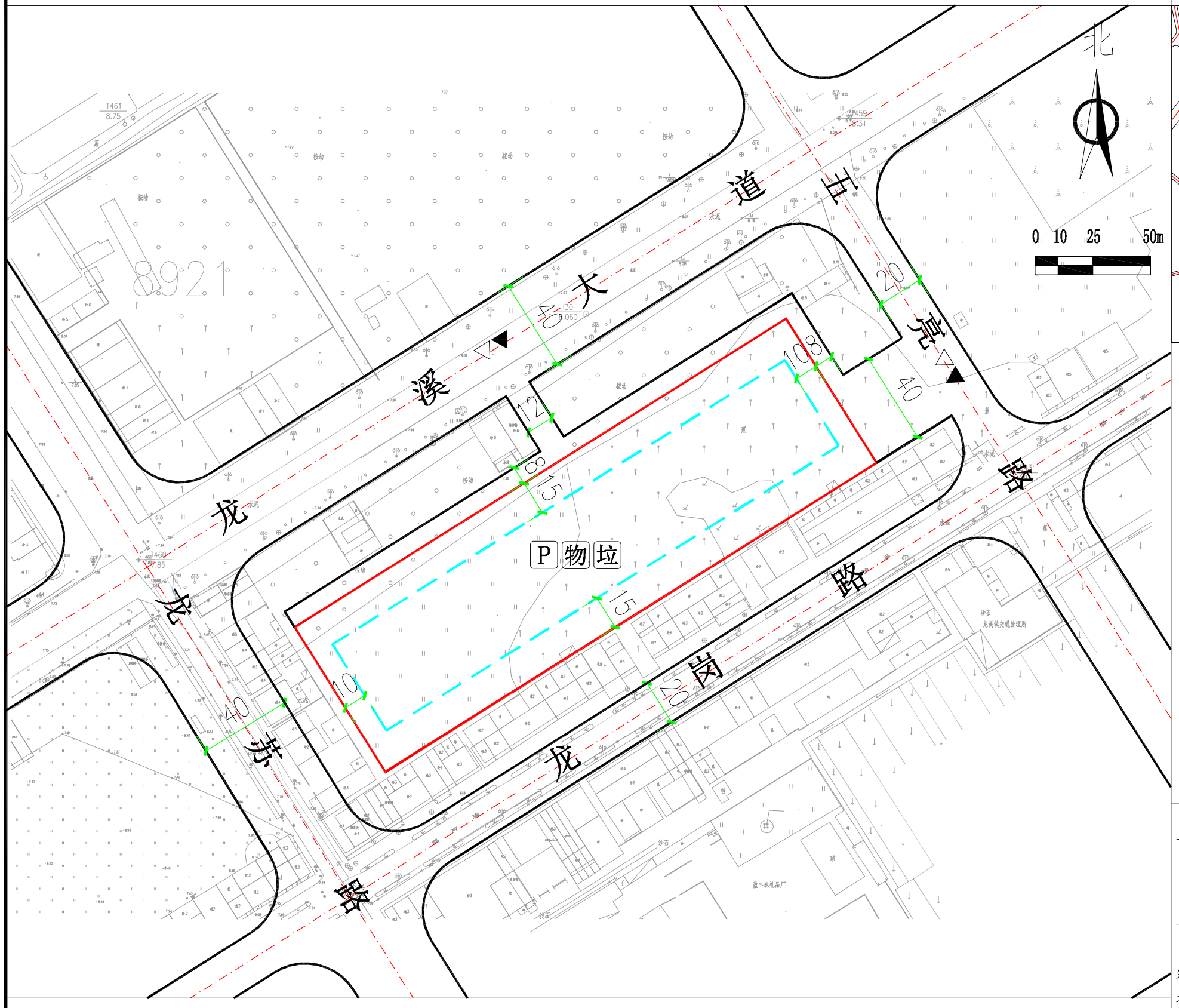

区域位置图

地址：龙溪镇龙岗村第二小组岗头湖（土名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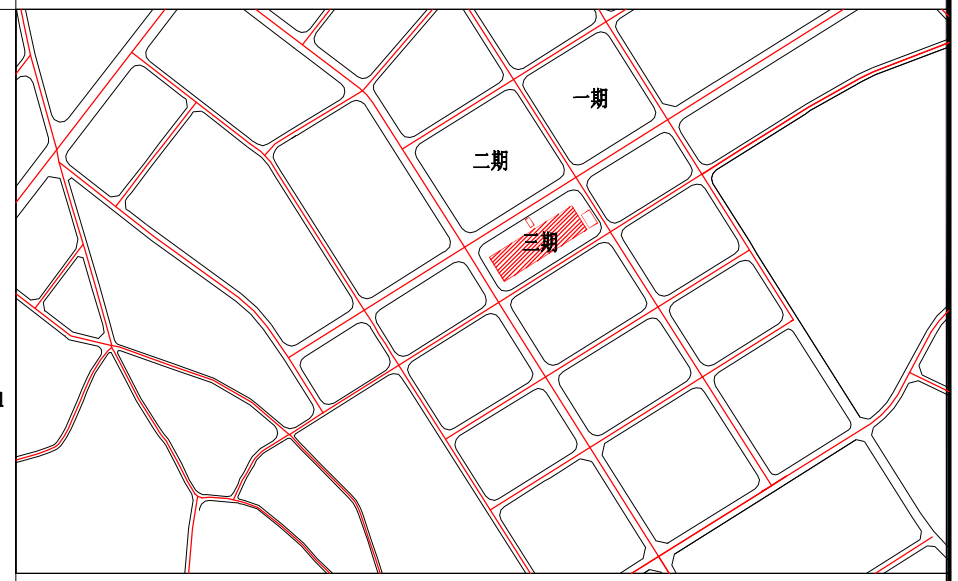

图 例

- ▲ 机动车出入口
- △ 人流出入口
- 道路红线
- 国土提供的权属界线
- 高层建筑红线
- 道路中心线
- P 配套停车
- 物 物业管理用房
- 垃 垃圾收集点

配套设施一览表

序号	项目名称	数量（个）	建筑规模（㎡/个）	用地规模（㎡/个）	规划建设要求
1	物业服务用房	1	≥50	—	建筑面积不少于物业管理区域总建筑面积千分之二，且最低不少于50㎡，最高不超过300㎡。宜设在2层以下，由取得该用地的土地使用权者负责配建。
2	社区公共服务用房	—	≥350	—	应在建筑物首层或2层配置，与市政道路有独立出入口；配在楼房2层的，应配套有宽度不小于3米、长度不大于25米的独立出入口，直接连接市政道路。

说明：

1、图则尺寸均以米计；

2、临规划城市道路一侧多层建筑红线与道路红线之间用地的使用，应服从城市规划建设的需要。

3、社区公共服务用房原则上1000户（套）以下的社区按600平方米（建筑面积，下同）、1000-2000户（套）的社区按600-800平方米、2000-3000户（套）的社区按800-1000平方米的配建标准执行。

用地技术经济指标一览表

地块编号	类别代码	类别名称	计算容积率用地面积(㎡)	容积率	建筑密度(%)	计容积率建筑面积(㎡)		机动车停车位配建标准	建筑层数	建筑高度(m)	绿地率(%)	适建性
博府国用（2008）第210133号	R2	二类居住用地	18655	≤3.0	≤30	≤55965	其中 —— 社区公共服务用房建筑面积≥350	每100㎡计容建筑面积≥1个。	≤33	<100	≥30	住宅及配套设施

我局收到惠州金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出办理博府国用（2008）第210133号用地规划设计条件告知书的申请，地块位于龙溪镇龙岗村第二小组岗头湖（土名）地段。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二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对相关事项公布如下：

建设项目名称：博府国用（2008）第210133用地

根据《博罗县龙溪街道办龙岗村岗头湖地块规划调整》,编制规划设计条件（草案）如下：详见用地建设经济指标一览表

地块原《规划设计条件告知书》编号为2007（储备）33号,用地性质为居住用地,容积率1.5，建筑密度30%，总建筑面积27982.6㎡，层数13层，高度42米，绿地率30%。

凡与以上申请人事项有重大利益关系的关系人（单位），可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的规定，在公示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本局提出申述。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申述权利。

联系人：何兰湘　　联系电话：0752-6621559

博罗县住房和城乡规划建设局

2019年1月28日

由 Autodesk 教育版产品制作